

法律知識講座



福建省法學會編

一九八四年十月

法律知識講座



福建省法學會編

一九八四年十月

编者的话

现实生活表明，许多严重刑事犯罪活动是同不知法、不懂法、不守法相关的。随着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政策的贯彻执行，也迫切需要宣传普及有关经济方面的法律知识。因而中央宣传部、司法部把开展法制宣传，系统地普及法律知识。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的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包括法制观念），做到知法、懂法、守法，作为今后五年要力争完成的关系到国家长治久安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能否顺利进行的一项战略任务。

我们在省委政法委员会、省委宣传部的大力支持下，于今年六月上、中旬举办了有各地、市、县政法部门和宣传部门同志参加学习的法律知识讲习会，讲习了有关宪法、刑法、婚姻法、青少年犯罪问题、兵役法、~~农业承包合同~~、林业承包合同、涉外经济合同等课题，~~培训了法制宣传骨干~~，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会后，~~一些讲稿作了补充修改~~，增补了有关刑事诉讼法的知识，汇编成《法律知识讲座》，作为各地培训法制宣传骨干时参考之用。

由于讲授人工作忙，讲稿是挤时间写成的，我们的水平又低，错误、疏漏之处，恳望读者予以批评、指正。

一九八四年八月

目 录

- 一、宣传现行宪法实施现行宪法……………谢方生（ 1 ）
- 二、学习、运用《刑法》，同各种严重刑事犯罪活动作斗争……………王赞坚（ 35 ）
- 三、运用宪法、婚姻法等法律武器，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詹孝俊（ 47 ）
- 四、当前青少年违法犯罪的特点和原因……邹志铭（ 57 ）
- 五、关于青少年犯罪的综合治理……………沈忠俊（ 75 ）
- 六、浅谈我国刑事诉讼法……………林清水（ 86 ）
- 七、我国新兵役法（宣讲提纲）……………谢方生（103）
- 八、试谈农业承包合同……………王克衷（110）
- 九、搞好林业承包合同 促进林业生产……杨 涛（121）
- 十、有关涉外经济合同的几个问题……………张连生（135）
- 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格式（讨论稿）

宣传现行宪法 实施现行宪法

谢 方 生

熬过寒冬的人，都能感受到春天的温暖。经过长期“左”的错误的折腾，特别是在十年内乱中吃够“无法无天”的苦难的中国人民，更能感受到现行宪法的可贵。

历史的经验表明，实施人民民主的宪法，社会主义事业就兴旺发达。反之，就会失去人民为之流血奋斗所取得的成果，国基就会动摇，人民就要遭殃。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由五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现行宪法，是八十年代具有历史意义的一件大事，是我国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也是全国各族人民的一件大喜事。因为它是高度民主基础上高度集中的产物，是我国一百多年来的基本历史经验、特别是建国三十多年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经验结晶，同时也吸收了国际的经验。能否捍卫它，切实保障它的实施，这不仅是衡量是否真心实意实行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的一个标尺，而且是关系到国家的命运、四化建设的成败的一个重大问题。

由于现行宪法集中反映了最大多数人民的最大利益，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已经日益显示出它的强大威力。正如彭真同志指出的：“今后的问题在于进一步实施宪法，严格按照宪法办事”。应该承认，由于各种因素，在现实生活中，还有不少人不知道宪法，不懂得宪法，甚至还

有一些领导干部对实施宪法的重大意义认识不足，不重视宪法，当然也就谈不上遵守宪法，实施宪法，严格按照宪法办事，更谈不上为维护宪法的尊严，保障宪法的实施，去进行必要的斗争了。正因为是这样，中央领导同志多次强调要采取多种形式，紧密结合实际，经常地广泛深入地进行社会主义法制首先是宪法的宣传教育，提高人们的法制观念首先是宪法观念，作为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重要思想保证。我们这次的法律知识讲习会，就是本着这一宗旨而举办的。希望通过这次的讲习会和今后各地、市、县举办的法律知识讲习会或其他形式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使社会主义的法制教育能够在八闽大地开花结果，使宪法和法律规范成为人人自觉遵守的行为准则，并共同监督宪法和法律的实施，真正实现以法治国，长治久安，国富民强。

一、什么是宪法

大家知道，法是由统治阶级按照本阶级意志，根据经济基础的需要，即为了建立和巩固正常的经济秩序，以便维护其政治统治而制定的。这是法作为国家统治工具所固有的重要作用和历史使命。

什么是宪法？马克思说：“宪法是法律的法律”。列宁说：“宪法就是一张写着人民权利的纸”。斯大林说：“宪法是根本法”。毛主席说：宪法是国家的总章程。一般地都叫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近代意义上的宪法，是随着十七、十八世纪资产阶级反封建专制的革命取得胜利后才出现的。它认为国家应有一个根本法，这个根本法必须反映人民的意志，必须成为限制国王或政府活动，保护人民合法权利

的工具，人民有权通过自己或代表参加国家的统治活动。它反映有利于资产阶级的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资产阶级民主同中世纪专制制度比较起来，在历史上是一个大进步。然而它是“狭隘的残缺不全的虚伪的骗人的民主，对富人是天堂，对被剥削者、对穷人是陷阱和骗局。”（《列宁选集》第三卷第63页）但是，资产阶级民主制度中有进步的东西，无产阶级应该批判地予以继承。例如资产阶级提出的人民主权原则，是应该肯定的。尽管人民主权原则在资产阶级国家根本不可能真正实现，但在社会主义国家不仅可能而且必须实现。

为了弄清宪法的概念和本质，我们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去理解：

1、从法律特征看：（1）**宪法的内容和普通法律不同。**宪法集中地全面地概括地规定国家的带根本性的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它说明国家的性质是什么，权力属于谁，社会经济制度是什么，人民有什么基本的权利和义务，国家机关的组织、职权和活动的原则及其体系。它是管方向，定根本的。而一般法律只就某一方面或对某一问题作若干个个别的规定。例如，刑法只是关于犯罪和刑罚的规定，即规定什么是犯罪行为，对犯罪分子给予什么样的惩罚；婚姻法只是关于婚姻家庭关系方面的规定；选举法只是关于选举人民代表的原则程序、组织的规定。它是管方面性、具体性的问题。（2）**宪法的效力和普通法律不同。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它规定的基本原则，是立法机关进行立法的基础，即制定一般法律的依据。因此，宪法是“母法”，其他法律是“子法”。“子法”不能违背“母法”，否则就属无效，就必须修改或废除。它是一切国家机关和公民所必须遵守的最高行为准则。因而它是人们活动的基础和依据，对人们具有

直接的拘束力和强制力，即具有直接的法律效力。为什么要赋予宪法以最高的法律效力呢？这是因为宪法规定的是国家的根本问题，体现了人民的根本利益。如果它不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这些带根本性的制度就将遭到破坏，人民的利益就将受到损害。**（3）宪法的制定、修改程序和普通法律不同。**宪法的制定、修改程序比普通法律的制定、修改程序要严格得多。许多国家制定和修改宪法，都要组织专门机构。要经过群众性讨论，提交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或立法会议）通过，并且要三分之二以上、甚至四分之三以上多数通过，有的还要举行公民投票表决。我国现行宪法第六十四条规定，要有全体人大代表的三分之二的多数通过。其所以如此规定，是为了维护宪法的尊严，保证宪法的最高法律地位所必需的。而普通法律只要立法机关过半数通过。**（4）在宪法的解释和监督实施上，有特别规定。**即普通法律是否与宪法相抵触，抵触了该怎么处理？这是涉及到宪法的解释和监督实施的问题，是维护宪法的尊严，保证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监督宪法执行的具体措施。我国是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宪法的实施”，人大常委会有权解释宪法，属立法机构解释制。此外，有普通司法机构解释制，如美国最高法院在审判实践中形成的宪法惯例。它同社会主义国家的民主集中制相背离，颠倒了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还有特设司法机构解释制，如宪法法院、宪法委员会，它对维护宪法的权威有好处，但不大符合民主集中制原则。

2、从政治内容看：宪法是民主制度的法律化。宪法同民主政治是不可分割的。**宪法的根本任务，就是对民主的确认和保障。**它是把争得的民主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以国家强制的力量来保证它不受破坏。列宁认为，民主是一种国家

制度，一种政治制度，“民主就是承认少数服从多数的国家”。民主还意味着国家确认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民主和封建社会的个人专制、个人独裁，是格格不入，水火不相容的。社会主义民主和无产阶级专政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对反社会势力的专政，是为了巩固社会主义民主制度。从发展的趋势看，专政的范围将越来越小，民主的范围将越来越大，民主的内容将越来越充实，民主的形式将越来越丰富多彩。

3、从阶级实质看：宪法表现了在阶级斗争中各种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即在一个国家中，哪些阶级处于统治地位，哪些阶级处于被统治地位。在这个国家的宪法中，表现的是那些阶级的意志和利益，这就是决定宪法性质的根本因素。宪法反映了取得胜利的阶级的意志和利益，是阶级斗争胜利成果的记载和总结。它是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集中表现，是用来巩固统治阶级的专政，保护统治阶级利益的重要工具。它规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不同地位和相互关系。它是随着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变化而变化的。正如列宁指出的“苏维埃宪法是在阶级斗争发展进程中随着阶级矛盾的成熟而成长起来的。”（《列宁选集》第三卷第685页）这就是说，无产阶级制定的宪法同样是阶级斗争的产物。无产阶级也需要用宪法来巩固自己的胜利成果，来建设适合本阶级利益的制度。

从以上三个方面的理解，就可以对“什么是宪法”这个问题得出一个比较全面的答案：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民主制度的法律化，是阶级力量对比的表现。

此外，还应该认识到，宪法是社会的政治法律制度，是社会上层建筑很重要的组成部份，它是由经济基础决定，

由经济基础产生，为经济基础服务的，并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而变更，它对经济基础的形成和巩固起重要的作用，是建立和保护经济基础的重要工具，是巩固和发展经济基础的重要力量。

二、现行宪法是建国以来最好的一部宪法

我国建国三十多年来，先后制定过四部宪法：“五四”宪法（指一九五四年制定的宪法，以下“七五”、“七八”、“八二”均指年份）、“七五”宪法、“七八”宪法、“八二”宪法即现行宪法。“五四”宪法是一个过渡时期的宪法，它有广泛的群众基础，正确地反映了当时国家的实际情况和需要，贯彻了社会主义原则和民主原则，它对推动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前进，促进社会安定、经济繁荣、民主和法制建设，都起了积极的作用。现行宪法继承和发展了它的基本原则，只是由于现在的情况有了发展，我们不能无选择地沿用它。“七五”宪法是由“四人帮”把持下制定的，是极“左”路线的产物。它的指导思想是坚持那条阶级斗争“必须年年讲、月月讲、天天讲”的基本路线，这就给阶级斗争扩大化提供了理论和法律的根据，使我国工作着重点不能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它成了许多政治口号的堆砌。它肯定了无法无天的“文化大革命”。“五四”宪法中有的“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人民法院独立进行审判，只服从法律”的制度，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的制度等内容统统被删去。社会主义法制原则被公开抛弃了。它以“全面专政”代替了人民民主，以“四大自由”代替了公民的基本权利。社会

主义民主被粗暴地践踏了。它还存在条文规定不完整、不具体，文字表达不严谨、不明确等缺点，并且也无法付诸实行。“七八”宪法则由于当时历史条件的限制，来不及清除十年动乱中“左”的思想对宪法条文的影响，还有一些已经过时的错误的政治观点和不符合现实客观情况的规定。例如，还用“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错误提法，还对“文化大革命”采取肯定态度。在条文的规定上也存在表达不严谨、不明确等缺点。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指导思想进行了拨乱反正，确立了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正确纲领，我国政治生活、经济生活、文化生活发生了巨大变化，“七八”宪法在许多方面已经同现实情况不相符合，同国家生活需要不相适应，所以有必要对它进行全面的修改，以便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于是，一九八〇年九月，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接受中共中央的建议，决定对“七八”宪法进行修改，成立了宪法修改委员会。一九八二年二月提出了宪法修改草案讨论稿，先交由省以上各有关机关、团体、部门负责人讨论，提出修改意见。同年四月，并交付全国各族人民讨论。从四月底到八月底，有百分之八十至九十的成年公民参加了全民讨论，对草案共提了一万六千多条意见，综合归纳为一百多条意见。其中我省提的三十多条意见被采纳（如知识分子的地位和作用，保护归侨利益；鼓励植树造林；对违宪行为要追究责任等）。而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的《关于建国以来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十二大文件，更是为现行宪法的产生提供了重要依据。宪法修改委员会据此多次开会，认真负责地对全民讨论中提出的意见，进行了周详的研究，修改补充近百处。因而，它充分发扬了民主，集中了群众的智慧，做了社会主义民主制度

化、法律化的一项最重要的工作。

现行宪法好在那里呢？我们说，它好在有如下几个特点：

1、坚持了实事求是的原则，能够从中国的实际出发。它立足现实——考虑到当前的实际，着眼未来——考虑到发展的前景，体现了中国的特色，为全国各族人民指明了前进的基本道路和方向。**2、科学地总结了建国以来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正反两方面的经验，体现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所确立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肯定了近些年来一系列重大的民主改革的成果和经济体制改革的成果和方向。**它肯定了工作重心的根本转移，强调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重视“两个高度”的建设。它是大力拨乱反正的结果，也是使国家政治民主化，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的重大成就。它能起这样一些作用：（1）保障社会主义民主制不受破坏（民主的保障最根本的是宪法的保障）。（2）对危害社会主义制度，侵犯国家和人民利益的个人的犯法行为是一种约束；（3）制约国家机关及其干部。正如列宁指出的，年轻的社会主义国家还是一个“带有官僚主义毛病的工人国家”，还会产生工人利益同国家某个主要机关或企业利益的对立，还需要防止人民的公仆变成人民的主人，因此必须“保护工人免受自己国家的侵犯”（《列宁全集》第32卷第7页）。可见，现行宪法能够大大调动广大人民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对加速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必将产生深远的影响。**3、具有宪法所要求的科学性和完整性：**（1）结构上更加合理。把《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放在《国家机构》之前。这是因为宪法要解决国家制度等根本问题，首先要解决国家权力的来源问题，解决公民同国家之间的关系问题。在实行立宪政体的国家中，大多数承认国家权力来自人民。据112个国家现行宪法的统

计,有101个国家把《公民的权利和义务》放在《国家机构》之前。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更当如此。(2) **内容更加充实和完备。**它解决了多年来我国宪法应当规定而没有规定的许多原则。例如第一次明确规定了我国宪法的法律地位和作用,指出它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明确规定了权利和义务的关系,等等。(3) **宪法的法律规范性更加鲜明。**表现在: 1) 法律的规范性(主要指法律的内容作为人们的行为规则)更加完整。例如,第41条第1款规定了允许公民的行为权利(对国家机关和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检举的权利),又规定了不允许的行为(诬告陷害);第3款还规定了冤案赔偿的权利。2) 法律的规范性更加严谨。例如,第40条规定了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又规定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这种权利,还规定了合法检查的条件——必须是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才能进行检查。3) 宪法的语言更加确切。这可避免理论上和实践中的许多分歧和争论,实际上关系到法律内容的确切性问题。

以上,可见现行宪法真正反映了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根本意志、最高利益和实际需要,合乎国情,顺乎民心,所以是建国以来最好的一部宪法,是新的历史时期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它应该和能够成为全国各族人民的最高行动准则。

现行宪法的实施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1、它将从政治上加强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保证我国的长治久安。它对国家的性质、政治制度,发扬社会主义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权利等方面的规定,必将保证我国人民有效地行使民主权利,并对极少数敌对分子有效地实行专政。

2、它为一切国家机关和全体公民规定了最高的行为准则，为其它法律的制定提供了立法依据，必将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由于历史的原因，我们国家缺乏民主的传统，以法治国的观念很淡薄，凭领导人的意见行事而不依法办事的现象相当普遍，特别是十年内乱时期更为严重。那时民主被窒息，法制受践踏，经济濒临破产的边缘。我们的人民，我们的国家吃够了“无法无天”的苦头。要彻底改变这种状况，就一定要充分发扬民主，真正地做到以法治国。3、它为把我国建设成为现代化的、高度文明和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提供了可靠的法律保证。它对国家的根本任务、经济制度、精神文明的建设等规定，必将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繁荣，促进人民生活的改善，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从而必将大大地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全面发展。因此，有理由认为，现行宪法是动员十亿人民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而斗争的伟大纲领。有理由相信，现行宪法的实施，一定会大大激发广大人民致力于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的热情和积极性，一定会把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建设推向一个新的阶段，一定会把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推向一个新的阶段，一定会使台湾早日回归祖国，一定会使我们伟大的国家今后更加兴旺发达，长治久安。

三、现行宪法的基本精神和主要内容

1、肯定四项基本原则作为国家生活的根本指导思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我国二十世纪以来历史经验的总结，是经过长期实践检验过的真理。彭真同志在宪法修改草案的报

告中所列举的四件历史事实（辛亥革命，废除封建帝制；推翻三座大山，建立新中国；消灭了剥削制度，确立了社会主义制度；我国基本上形成了独立自主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就是令人信服的论证。正如彭真同志所说：

“四项基本原则既反映了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历史发展规律，又是中国人民在长期斗争中作出的决定性选择”。它是我们治国安邦的基础，是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前进，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根本保证**。把它摆在统管全局的《序言》中，作为贯穿整个宪法中最主要的基本精神和各项工作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这就为我国今后的发展指明了正确的方向。四项基本原则本质上是不可分割的：实现社会主义要依靠人民民主专政，建立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并发挥该政权应有的作用，只有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才能胜任，而中国共产党只有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来指导，才能领导中国人民建设现代化的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可以说，以四项基本原则为指导思想，是历史的经验，现实的需要，未来的希望所在。

2、把国家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上来，把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紧密结合起来。现行宪法关于新时期根本任务的规定，为我国人民指明了前进的方向和道路。现行宪法告诉我们，为了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要解决以下几个问题：

（1）要正确对待三种所有制经济问题。现行宪法规定，现阶段我国是多层次经济结构，主要是国家、集体、个体三种经济。经济制度是由生产资料所有制决定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正如宪法第6条指出的，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并规定社会主义公

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这就从本质上说明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宪法第12条规定神圣不可侵犯的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指的就是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的财产。它“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因此，凡是贪污、盗窃、抢劫公共财产或以其他方式（包括纵火、砸毁、大量多吃多占等等）破坏公共财产的行为，都是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的违法的犯罪的行为。**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要巩固和发展（见第7条）。对集体所有制经济，则要鼓励、指导和帮助它的发展（见第8条）。**在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方面，土地的公有制是一项极其重要的内容。随着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工业用地与生活用地数量激增，土地问题越来越显得突出。因此，现行宪法第一次明确规定土地存在国家所有和集体所有两种所有制的形式，规定除国家依法征用外，任何组织或个人都不得买卖、租赁和非法转让土地，更不得非法侵占土地（见第10条）。因此，占公有耕地，盖私人房屋，是法律所不允许的，必须坚决制止，依法处理。宪法对森林等公有自然资源，是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破坏的（见第9条）。但是在某些地区，滥砍乱伐，破坏森林资源的现象却是屡见不鲜，甚至还相当严重，而且因此造成的自然界对人类的惩罚，更是令人触目惊心。据有关资料，我省由于滥砍乱伐造成水土流失所带走的养分，即相当于我省化肥生产量的百分之五十五。由于水土流失，引起江河淤塞，内河通航水系由二十九条减为十四条。因此省委、省府曾一再强调，不论是谁毁林犯罪，均不得姑息、庇护，顶住不办，对典型毁林案件，要依法从重从快公开判处。

对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则要认识到它是社会主义公有

制经济的补充。它的存在是适合我国生产力发展水平的现状的，对促进生产，繁荣经济，活跃市场，便利群众，广开就业门路，增加国家税收，恢复有地方特色的技艺和食品，改善和提高人民生活，都是有利的。因此，对他们的合法权益要保护。但是，**对个体经济，我们头脑要清醒，不能放任自流**，否则，就有可能产生一些资本主义。我们允许一部分人先富起来，是指依靠劳动致富，而不是依靠剥削致富。**这种个体经济存在的前提是“在法律规定范围内”**（见第11条）超过这个范围，就是非法的，就得依法处理。因此，国家要“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使它向社会主义方向发展。

此外，**还允许中外合营企业这个国家资本主义性质的经济**（见第18条）。因为这是在独立自主的原则下的对外开放，并可使合营企业纳入国家计划，有利于利用外资，引进先进技术，加速我国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但前提是“**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不得损害我国的主权，不得排斥、打击我国工业的发展，不得扰乱国内市场，不得腐蚀我们的干部和群众。与此有关的是，目前，我国设有四个经济特区，其中包括我省的厦门经济特区。前不久又宣布包括福州在内的沿海十四个城市对外开放。设经济特区或对外开放城市，都是为了吸引外资，引进新技术。外国资方是以剥削剩余价值为目的的，无利可图，他们是不会来的。因此，我们容许他们对工人进行一定量的剥削，这在实质上也是一种赎买政策。由于经济特区主权是掌握在我国手里，在特区境内经我国政府批准的“独资企业”，则是我国政府能够加以管理和限制的资本主义企业，这种企业也是具有国家资本主义性质的，都不会动摇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